

# 2018 年第八屆臺南文學獎徵文簡章

## 壹、宗旨

鼓勵文學創作，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，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，建立臺南文學特色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協辦單位：成功大學中文系、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、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、東吳大學中文系、淡江中文系、臺南一中青年社、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新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

執行單位：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## 參、收件時間

自即日起至 7 月 5 日止。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## 肆、收件地點及方式

1. 收件地點：10699 台北金南郵局第 372 號信箱「第八屆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。
2. 收件方式：報名表連同作品（乙式 4 份）以掛號方式郵寄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選組別」及「參選文類」。（倘報名兩項以上者，每項皆須附報名表及資格證明，並請分開郵寄）

## 伍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

2018 年 8 月揭曉得獎名單，11 月擇期公開頒獎，時間、地點另行公佈。

## 陸、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

### 一、徵文組別及對象：

#### 【一般組】具中華民國國籍者

- (一) 臺語創作、報導文學、劇本創作：(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)。
- (二) 華語創作：(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並具備下列其中一項即可)。

1. 出生地臺南市者。

2. 曾經或目前就業、就學，或設籍臺南市者，並持有證明。

**【青少年組】**具中華民國國籍（西元2000年7月1日以後~2006年6月30日前出生，12歲以上~未滿18歲者），出生地臺南市者，及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。

二、徵選文類及字數：

**【一般組】**

1. 短篇小說(華語)：1萬字以內。
2. 現代詩(臺灣閩南語)：1首，50行以內。
3. 散文(臺灣閩南語、華語)：5千字以內。
4. 報導文學(華語)：與臺南市相關之在地書寫，5千字以內。
5. 劇本：不設限語文，適合舞台演出，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60分鐘以上，以原創為限(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)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(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)，需附300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
(臺語書寫文字：1. 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均可。2. 拼音呈現部分，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。3. 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。)

**【青少年組】分新詩、散文二類**

1. 新詩：1首，20行以內。
2. 散文：600~2000字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**【一般組】**

(一)短篇小說

首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1名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3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二)現代詩

首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1名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3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三)散文、報導文學

首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1名，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3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(四)劇本

首獎1名，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獎牌乙面。

優等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佳作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，證書乙紙。

#### 【青少年組】新詩、散文各取

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### 柒、評審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

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(決審)。

(二)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
(三) 決審意見由評審委員記錄及彙整，並刊登於得獎作品專集。

### 捌、參選須知

一、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；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。(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)

二、參選作品以電腦縫打為原則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，行距(固定行高)16 點直式橫書，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（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訂書針裝訂，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）。作品未用電腦打字者，以 600 字有格稿紙縫寫清楚，字跡潦草或列印格式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三、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四、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五、報名表：

(一) 請詳實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參選【一般組】華語創作，非出生地臺南市者，請另附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工作證明、戶口名簿、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1 份。

### 玖、權責

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，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告知作者，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出版後致贈作者專集 5 冊，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(二)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。

(三)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，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決定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，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參選作品，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，並發佈新聞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- 四、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。
-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臺南文學獎網站(<http://tnla.tnc.gov.tw>)下載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432079 游文宓

Mail：[wenmi0417@gmail.com](mailto:wenmi0417@gmail.com)

## ◎預告 2019 年第九屆徵文類別

### 【一般組】

1. 短篇小說(臺灣閩南語、華語)
2. 現代詩(臺灣閩南語、華語)
3. 兒童文學(華語)
4. 劇本(不設限語文)

### 【青少年組】

1. 新詩
2. 散文